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天海电子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关联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0001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海电子	2394	65022.286
001566	天弘中证500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2394	65022.286
001568	天弘医疗大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1981	53902.619
015290	天弘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2394	65022.286
015230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2394	65022.286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2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4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B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 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	1,2070	1,2073	1,2065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 额净值(单 位:人民币元)	611.77037	496.72087	406.64331
本次下派基金份额 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27	0.03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赎回、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按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归入除息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回购专项债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91,218,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370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89,80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089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1,4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86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4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9%;反对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95%;反对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71%;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61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6%;反对5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11%;反对5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94%;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6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2%;反对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5%;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7%;反对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19%;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